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章 節 目	錄	頁次
第一章 總 則		2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		4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7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1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出資額（或股份）受讓		15
第六章 資訊公開		18
第七章 其他		20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2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 一、本公司依照台灣地區所受規範之要求，配合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保障公司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有所遵循，並依照臺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進行公告與申報作業。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本公司設立所在地或申請上市地區當地法令、公司章程或內部控制制度有規範者，應同時遵照辦理之。

第 二 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3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約當新臺幣』金額，係指以台幣交易之實際新臺幣金額，或以非台幣交易，按公平市場即期匯率換算之等額新臺幣金額。
- 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十計算

第 四 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之限制：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4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 授權層級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以上，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第三目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三)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分析室。

二、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由執行單位進行相關之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約當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5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
2.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依內部核決權限應由董事會通過者，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如本公司當地法律、公司章程或內部控制制度有規範者，應同時遵照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資產管理單位與使用保管單位。

二、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執行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採詢比議價或招標方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台灣地區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約當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6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約當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交易價格、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約當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台灣地區政府機關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7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臺灣地區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條及第六條、第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九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十 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 二 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約當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台灣地區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台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8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議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十 三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9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交易或業務執行地區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所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惟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0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臺灣地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臺灣地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委員應依臺灣地區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三、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合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1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利率或匯率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若需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事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六條 經營避險策略及交易性質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避險策略，主要係以確保公司穩健、安全經營為原則，爰此，本公司董事會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列舉之權責確實監督管理，以降低不必要之風險。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分別適用不同之部位限制外，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經營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交易性質

(一)以避險性為目的之交易：

- 1、符合避險會計條件：符合國際財務準則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者，適用避險會計之相關處理。
- 2、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達到避險目的，惟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則採用公允價值衡量並列入當期損益。

(二)非以避險性為目的之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額度及損失上限及授權額度

一、契約總額限制如下：

(一)以避險性為目的之交易契約操作額度：

1.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流通在外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因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2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融資交易或實際外幣需求之總額。

2.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流通在外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總負債金額。
3. 為規避因業務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係以上述兩者交易金額中較高者之操作額度為限。

(二)非以避險性為目的之交易契約操作額度：

本公司從事非避險契約交易之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限制如下：

- (一)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 (二)以避險性為目的之交易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30%。
- (三)非以避險性為目的之交易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3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 3%。

當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超過如上之金額限制，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契約

1. 淨部位未沖銷累積交易金額達美金三億元以上時，應經由董事會通過。
2. 淨部位未沖銷累積交易金額達美金一億元以上，未達美金三億元時，應經由董事長核准。
3. 淨部位未沖銷累積交易金額未達美金一億元時，應經由總經理核准。

(二)非避險性契約

1. 淨部位未沖銷累積交易金額達美金二億元以上時，應經由董事會通過。
2. 淨部位未沖銷累積交易金額達美金一億元以上，未達美金二億元時，應經由董事長核准。
3. 淨部位未沖銷累積交易金額未達美金一億元時，應經由總經理核准。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3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准。

第 十 八 條 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由財務長指派。
- 二、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 三、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 十 九 條 (刪除)。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績效評估要領

- 一、權責部門應依下列方式進行即時之績效評估，並定期或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報告：
 - (一)應依交易目的別、商品種類別分別訂定目標以做為績效評估之依據。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 二、財務部應逐月依據權責部門所提示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逐月統計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明細、交易部位之名目金額、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狀況並製表呈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財務部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二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實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之對象限定為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4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金融機構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隨時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授權交易人員除應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應。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一)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盡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與金融機構簽署之非標準化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才可正式簽署。

七、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往來之金融機構充分揭露產品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財務部應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如經發現其損失金額將達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標準時，應由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並依董事會之決議進行後續之處理。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5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作業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權責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出資額（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出資額（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並同前款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數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請金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出資額（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6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出資額（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出資額（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出資額（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出資額（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定，並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出資額（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它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出資額（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出資額（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它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7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出資額（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出資額（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契約應記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出資額（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出資額（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參與之任何一方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出資額（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出資額（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定，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項之規定辦理。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8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在金管會所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約當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台灣地區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台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出資額（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約當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約當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約當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約當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外國公債或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9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台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上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已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出資額（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上開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惟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20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一條 董事表示異議之處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八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三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管理辦法	編 號	AM-015
	版 本	第 九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21頁
	訂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最新修訂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第三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本程序之修訂案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